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臺南市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三、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21355077號函。

貳、獎勵方式：

- 一、閩南語：通過A2以上(初級)，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鼓勵；通過B2以上(中高級)，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鼓勵。
- 二、客家語：通過初級者，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鼓勵；通過中級以上，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鼓勵。
- 三、原住民語：通過初級者，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鼓勵；通過中級以上，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鼓勵。
- 四、上開三項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為鼓勵學習本土語並參與認證，取得不同語文別之證書可重複敘獎，同一級別以敘獎1次為限。

參、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貳點獎勵規定之在學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予以敘獎。
- 二、以上敘獎請於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